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獻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獻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刑案現場照片3張（見速偵卷第43至45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之聲請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獻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未待體內酒精代謝消退，即駕駛如附件所示之動力交通工具在市區道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全，其僥倖心態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2毫克，不僅大幅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被告並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在道路中間睡著等情，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見速偵卷第17至19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3張（見速偵卷第43至45

頁)在卷可憑，足見被告之意識、控制能力確因酒精而受有嚴重影響，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是其犯罪所生之危險甚鉅；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於民國104年11月間，有相同罪質犯行而經法院為科刑判決確定之前科素行，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本院綜合被告上揭各該犯情事由、個人情狀事由及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考量，認不宜從輕量刑，應予併科罰金始符被告之行為責任，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葉嫻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3709號

11 被 告 邱献樺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3 弄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邱献樺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
19 止，在桃園市龍潭區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及高粱後，明知飲酒
20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21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
22 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行經桃
23 園市中壢區高鐵南三段與中豐北路二段，因不勝酒力而在桃
24 園市中壢區高鐵南三段快車道與慢車道中間睡著，經警獲報
25 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5時58分許，經測得呼氣所含酒精
26 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献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
30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31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車籍

查詢結果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